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

经贸学发[2019]第17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力度，规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，指导学生进一步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管理工作，让学生顺利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开展我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：

组织有贷款需要的学生填写续贷声明

请有国开行生源地贷款需求或计划续贷的在校生于6月20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。学生未在线提交续贷申请导致续贷申请失败者，责任自负。

具体流程：

使用 **IE 浏览器** 登录“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信息管理系统”，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（生源地）(www.csls.cdb.com.cn/)，利用个人身份证号及密码登陆后，选择“贷款申请”，然后点击“新增”按钮，在出现的页面上将所有带红色星号的项目填写完毕，包括“**续贷声明**”，再次检查所有必填项目后，保存提交（注意：续贷申请的内容要详细，包括一年来的思想、学习和贷款意愿等内容，**字数不少于100，否则学校无法审批。**）续贷所需其他手续及材料，请贷款学生咨询当地县资助中心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学生生源地贷款经办机构将同步显示该学生已经填写“续贷声明”，并为其继续办理剩余手续。

针对已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生，部分地方的区（县）教育局或资助中心需要学生提供在校未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

证明，个别地区有专门的生源地贷款续贷材料，需加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，请先到各学院加盖学院印章，再来主楼 3018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。无指定格式要求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证明的同学，可下载附件 1，自行打印，交学院加盖学院公章，再到资助管理中心盖章。

生源地助学贷款是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学院严格落实好这项工作，确保通知到每一名国开行贷款学生，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：95593（贷款学生如有不明事宜可以电话咨询）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附件 1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鉴定证明

_____省_____市_____信用社/银行:

我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
学生_____ (学号_____), 身份证号为_____,
学制_____年, 2019-2020 学年度在校未办理任何助学贷款, 现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。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, 给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手续。

该生应缴纳: 学费_____元/年, 住宿费_____元/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户名: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大连顺乐街支行

账号: 307758954481

联系人: 林兴瑞, 侯健峰

联系电话: 0411-86208201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_____学院
(学院公章)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公章)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学 生 承 诺

1、本人确系家庭经济困难, 无法承担本学年学费, 如发现所述情况不实,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本人已了解生源地信用贷款责任和义务, 如果贷款获得审批, 将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还款。

学生签字: